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7號

原告 黃淑玲

劉信雄

被告 劉正廷

陳瑞昌

陳瑞德

蕭瑞忠

陳瑞壬

陳瑞

陳奇樂

陳政雄

陳瑞炳

劉紹錚

陳俊翰

陳瑞賢

劉紹仁

劉紹寅

劉紹晃

劉智文

陳柏廷

陳瑞林

陳瑞文

陳月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，請求原告黃淑玲與被告等間共有坐落高雄
市美濃區瀾濃段617、617-1、620、621、665、669、670、67
1、674、675地號土地准予分割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335,835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 $(462.86+208.81)$ m^2
公告土地現值6,000元/ m^2 ×原告黃淑玲權利範圍 $1/12=335,835$
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；請求原告劉信雄與被告等間
共有坐落高雄市美濃區瀾濃段617、617-1、620、621、665、66
9、670、671、674、675地號土地准予分割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1,894元【計算式：〔土地面積 $(4.85+2$
 $33.03+6.45+497.89)$ m^2 ×公告土地現值6,000元/ m^2 ×原告劉信
雄權利範圍 $1/12$ 〕+〔土地面積 $(309.22+778.69)$ m^2 ×公告土
地現值4,800元/ m^2 ×原告劉信雄權利範圍 $1/12$ 〕+〔土地面積 $(1$
 $2.44+814.42)$ m^2 ×公告土地現值4,000元/ m^2 ×原告劉信雄權利範
圍 $1/12$ 〕=1,081,89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91元。至原
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陳瑞林、陳瑞文、陳月秀應就被繼承
人陳豐喜就上開土地所遺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部分，自經濟上
觀之，與其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之目的同一，爰不併算其價額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謝群育